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一)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985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17,234.15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1,785,419.88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7,646,880.61 元，母公司实际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43,986,636.63 元。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转型发展期，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该预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新交运	60303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翔	李鹏飞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五路236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五路236号
电话	0991-5873797	0991-5873797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经营范围是：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非定线旅游客运；客车维修(二类)；道路旅客运输站；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交通意外保险（航空意外除外）；汽车配件、化工产品、橡胶制品、润滑油、钢材、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品的销售；房屋租赁；非占道停车场服务，货物仓储；旅客票务代理（铁路客票、飞机票）；旅游客运；其他资本市场服务；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创业指导服务；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汽车租赁；小型车辆维修（二类）资质；汽车音响设备。（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划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54）。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道路旅客运输和客运汽车站业务，其他业务包括房屋与仓库的租赁、车辆维修、车辆配件销售及道路货运业务。

（1）道路客运服务

公司道路客运服务主要为自治区内各地州市之间的市际班车客运业务，并提供部分班线的省际和国际班车客运服务。公司拥有经交通主管部门核定的客运线路经营权，通过配置相应的营运车辆为旅客提供人员及随身行李的运输服务，并按照规定收取相应费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内客运班线 93 条、国际客运班线 11 条，各类营运车辆 437 辆，其中班线客运车辆 398 辆（含非定线旅游车辆 119 辆），班线客运客座 12,066 座（含非定线旅游客座 3,872 座），货运、冷链运输车辆 39 辆（其中箱式货车 4 辆，牵引车 18 辆，挂车 16 辆，冷链挂车 1 辆），城市租赁、小件快运配送服务车辆 35 辆，平均日发班次 23 班以上。国内班线涵盖乌鲁木齐至新疆区内主要大中城市和甘肃等其他省市；国际班线涵盖哈萨克斯坦。

（2）客运汽车站业务

公司客运汽车站业务主要包括向具有道路客运经营资质的企业提供其所属营运车辆进站发班等各类站务服务，向旅客提供候车、休息、安保、信息等相关服务。根据车站级别及交通、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费用，主要包括客运代理费、站务费、行包运输代理费、退票费、车辆停放费等。乌鲁木齐高铁国际汽车客运站是国家一级汽车站。

（3）其他业务

乌鲁木齐公铁联运国际汽车客运站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唯一国家一级汽车站，位于乌鲁木齐市高铁枢纽核心地带，公司依托自身“车”与“站”资源，大力开展城际出行、旅游、汽车后服务等协同业务，公司充分聚焦高铁枢纽区位优势，做精旅游集散平台，深挖高铁资产潜力，

加快高铁资产商业化布局进程，全方位拓展高铁资产商业功能，加速推进高铁资产商业开发链包括旅游、商铺、小件快运和邮政邮包、广告、停车场、车辆租赁等多元业态发展，全力构建公司高铁商业增量资产依托，已逐渐成为客运业务的重要补充。

2、行业情况

交通运输业指国民经济中专门从事运送货物和旅客的社会生产部门，现代交通运输方式主要包括道路运输、铁路运输、水运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等运输方式。道路运输，是一种在道路上进行运输活动、实现“门到门”直达的陆上运输方式。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管道运输并存的立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并且五种交通运输方式既相互补充，又相互竞争。

近年来，我国公路运输客运量逐年下滑，2020年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公路运输客运量大幅下降。2020年，全国公路运输客运量降至68.94亿人，同比下降47%；旅客周转量降至4,641.01亿人公里，同比下降47.6%。

由于新疆独特的地理及自然条件以及在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重要布局，自治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仍呈现高位高速度大规模运行态势，道路运输与铁路运输、航空运输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新疆铁路民航夺占市场势头不减，高铁、城际、私家车已成为流量出行的首选，传统道路运输企业战略生存空间面临严峻挑战。此外，受维稳新常态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运行安全和行业管理已成为客运发展和创新突破不了的天花板。因此，公路运输只有发展转向，利用灵活机动性强、发车密集度高的特点，专注于中短途运输，在我国交通运输体系中主要承担中、短途和复杂气候、地理环境下的“兜底性”运输任务，相应的使道路运输企业业绩与毛利率水平呈下降趋势。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803,792,016.83	827,105,947.81	-2.82	799,665,988.67
营业收入	51,433,972.00	99,011,136.69	-48.05	170,366,566.7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0,672,978.84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17,234.15	7,145,045.51	-220.60	259,019,76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50,589.46	-25,659,075.14	-25.69	-26,318,77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3,425,016.78	681,615,293.31	-1.20	684,741,53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4,281.64	48,300,451.50	-122.16	-11,840,58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25	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25	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1.05	减少2.32个百分点	45.97

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343,154.30	18,002,519.92	7,047,994.64	17,040,30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043.24	3,059,118.54	-1,752,029.92	-9,392,27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07,452.85	-4,274,171.79	-8,418,962.26	-12,550,00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5,922.25	-1,376,744.24	-4,229,459.43	2,987,844.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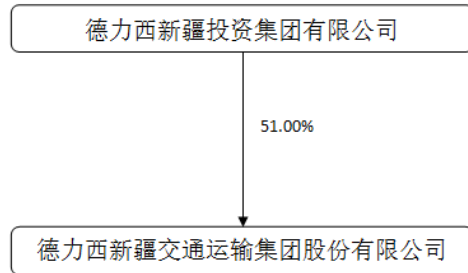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1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02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81,600,000	51.00	0	质押	1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	19,764,050	12.3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丁炳芝	2,843,480	3,775,829	2.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拓	0	1,817,752	1.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跃进	16,000	1,366,000	0.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庆	0	834,00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宝林	0	545,000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余赛琴	0	416,946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超	0	277,000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荣革芝	0	266,271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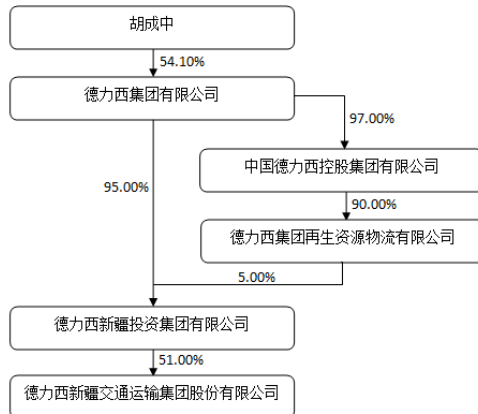
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完成运输周转量 1,022.63 万吨公里，同比减少 72.37%；客运量 24.12 万人次，同比减少 72.87%；货运量 0.99 万吨，同比增加 62.30%；完成旅客周转量 7,957.01 万人公里，同比减少 70.44%；完成货运周转量 226.93 万吨公里，同比减少 77.51%；全年共计发班 8,082 班，

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18,432 班。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同等以上有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责任事故率 0 次/车，责任受伤率 0 人/车，责任死亡率 0 人/车，与交通运输部颁布标准持平；责任事故率、责任受伤率、责任死亡率均下降 100%。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5,143.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8.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1.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0.60%。

(二)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 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

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482,577.05	-385,152.05
	合同负债	482,577.05	385,152.05

(2)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 2,452,301.95 元。

(五)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新德国际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准东客运站
乌鲁木齐德力西快递有限公司	小件快递
新疆德新交运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旅行社
新疆德鑫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德鑫居物业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